

听 证 告 知 书

沈和国资听告字[2012]第 01 号

和平区前进村：

我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依法拟定沈阳市 2012 年第一批次实施方案用地征地补偿标准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对此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一、拟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用途

此次拟征收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集体土地 5.4406 公顷，作为和平区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实施方案建设用地，其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。

二、拟征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辽政办发[2010]2 号）和《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》（辽政办发[2010]16 号）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，为 IV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120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 135 万元/公顷（9 万元/亩）。

三、拟征地安置途径

本次拟征地安置途径为社会养老保险保障安置和货币安置，社会保障安置的标准按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当事人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），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